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，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。2020年4月22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产核销具体金额及原因

- 1、应收账款 644 项，金额 479,004,915.28 元；
- 2、其他应收款 7 项，金额 407,724.41 元。

本次资产核销总计 651 项，金额 479,412,639.69 元，核销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应收款项逾期 3 年以上仍无法收回、债务人无财产可执行、法院终止执行程序等，公司虽已全力追讨，但确认无法收回。核销后公司法务部及财务部对核销明细进行备查登记，账销案存，保留追索资料，继续落实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二、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，均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。

本次资产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会计处理的过程及依据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，上述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核销资产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五、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核销资产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；
2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；

3. 独立董事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;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